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艾精工”、“上市公司”或“公司”）201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艾艾精工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53 号）核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81 元，共募集资金 163,532,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445,7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31,087,000.00 元。2017 年 5 月 19 日，艾艾精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40,736.06 元，其中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380,311.64 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860,424.4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1,608,101.43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1,087,00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40,736.06
其中：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6,209.00
截至上年末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44,102.64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60,424.42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761,837.49
其中：截至上年末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1,011,953.41
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1,749,884.0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01,608,101.43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42,608,101.43
七天通知存款总额	59,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5 年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两家开户行分别签订一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两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和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两家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和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等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57600001	13,433,900.00 注	5,007,564.93	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66600001	72,027,300.00	56,363,013.89	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86629621	45,625,800.00	40,237,522.61	活期
合计		131,087,000.00	101,608,101.43	

注：2017 年 5 月 19 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 20,960,000.00 后的余额 142,572,700.00 元划入本公司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57600001 账户，本公司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1,087,000.00 元。由于其中两个募投项目“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实际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实施，故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将该两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划入其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66600001 账户 72,027,300.00 元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86629621 账户 45,625,800.00 元。为方便披露，上表中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57600001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以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和划至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后的净额 13,433,900.00 元列示。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艾艾精工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989 号）。报告认为，艾艾精工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艾艾精工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艾艾精工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
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涛
王海涛

张新杨
张新杨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0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	无	4,562.58	4,562.58	4,562.58	162.24	644.39	-3,918.19	14.12	2020.3.31	249.34	不适用	否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	无	7,202.73	7,202.73	7,202.73	802.81	1,725.33	-5,477.40	23.95	2020.3.31	305.48	不适用	否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无	1,343.39	1,343.39	1,343.39	220.99	854.35	-489.04	63.60	202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108.70	13,108.70	13,108.70	1,186.04	3,224.07	-9,884.63	—	—	—	—	—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曾经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3月31日，因核心设备采取自行设计、自行研发，安排制作进度较慢，导致投资计划未能达到计划进度，本公司目前已掌握核心设备的制作，后续设备将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安排投入，经2018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将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曾经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3月31日，因核心设备采取自行设计、自行研发，安排制作进度较慢，导致投资计划未能达到计划进度，本公司目前已掌握核心设备的制作，后续设备将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安排投入，经2018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将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曾经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为2018年4月30日,因项目投入信息化建设部分中大数据规划及实施耗时较长,涉及层面较广,经2018年8月24日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将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7年7月1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15,636,20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636,209.00元。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管理层发表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3005号鉴证报告。</p> <p>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